

德阳市罗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德阳市罗江区

2022年3月

目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目的	5
1.3	编制依据	5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6
1.6	灾害分级	6
2	主要任务	6
2.1	转移安置人员	7
2.2	组织灭火行动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转移重要物资	7
2.5	维护社会稳定	7
3	组织指挥体系	7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8
3.3	扑救指挥	9
3.4	专家组	11
4	处置力量	11
4.1	力量编成	11

4.2 力量调动	11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5.1 预警	12
5.2 火灾动态监测	14
5.3 火场预测预警	14
5.4 信息报告	14
5.5 预警预防行动	15
6 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响应措施	16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19
7 综合保障	24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7.2 队伍保障	25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25
7.4 资金保障	25
7.5 输送保障	25
7.6 交通保障	26
7.7 气象保障	26
8 后期处置	26
8.1 火灾评估	26

8.2 火因火案查处	26
8.3 约谈整改	26
8.4 责任追究	27
8.5 工作总结	27
8.6 表彰奖励	27
9 附则	27
9.1 预案演练	27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28
9.4 预案解释	28
9.5 预案生效时间	28
附件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29
附件 2 区（县、市）支援力量组成及调动办法	33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急管理，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确保扑火工作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德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德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德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德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和“一办六组”有关负责机构及其职责的通知》《德阳罗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

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江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预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援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和林区村寨的安全防范措施，努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建立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民兵预备役队伍和林区群众以及航空森林消防协同配合的扑救机制。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联系应急部门的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区公安分局、武警罗江中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应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区公

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成员单位，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同志和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大案侦破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查处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区经信局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人武部负责

协调驻罗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等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罗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德阳市罗江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界的森林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镇、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区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区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跨区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

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应急航空飞机支援时，协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应急厅申请办理。

跨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局提出申

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信号表示。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以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为准。

5.1.2 预警发布

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自然资源、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并按规定程序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火灾易发生地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履职；严格防火区的野外用火审批。预警地区各镇、区级有关部门启动蓝色预警响应，密切关注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及时查看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要求及时检查和反馈卫星林火检测热点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护林员加大火灾易发生地的巡护密度；停止防火区的野外用火审批。预警地区各镇、区级有关部门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野外火源管控工作；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半专业）火灾扑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蹲点包片，开展责任落实督导检查；请求部署毗邻地区专业队伍靠前驻防。预警地区各镇及区级有关部门启动橙色预警响应，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村组；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蹲点包片，开展责任落实督导，带班人员强化执勤备战；请求部署省市专业队伍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预警地区各镇、区级有关部门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瞭望监测时间，加强火源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督促和指导防灭火工作。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上级部门提供的火情信息、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采用瞭望台、野外火情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人员巡护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形成林火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的需要，由区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降低火险等级和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按照“有火必报、边扑边报”的要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发生下列重要火情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并及时通报同级相关单位。

- (1) 一般及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区危险较大的、需要区、县友邻地区支援的森林火灾；

(5)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5 预警预防行动

(1) 各镇、区级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或手机 24 小时开通，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随时进入临战状态的准备；各类扑火物资储备到位；各种扑火机械和通讯工具检修完毕，随时保证投入使用。

(2) 各镇及景区、宗教场所等有关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护。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要深入到所联系的镇、单位和森林高火险地区进行督促检查。

(4) 区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防灭火戒严令，在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实行严防死守。

(5) 区域内铁路、电力、电信线路、油气管线管理单位应随时监测各自线路上的情况，若遇到森林火灾要及时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各自的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 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6.1 分级响应

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

级影响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火灾发生后，各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接受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按照《四川省森林草原小火打早打了的指导意见》（川森防指办〔2021〕12号）规定：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林火情火灾，各镇应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火情火灾先期处置。各镇和区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等扑火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上级调

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讯畅通，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2.3 医疗救护

紧急开展受伤人员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抢救、医院急救、专科治疗分级救护，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6.2.4 目标保护

当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

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按照《德阳罗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森林火灾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办管理与协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加强舆论引导和各类网络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

6.2.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三无”标准，进行火场移交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具体做法参照《德阳罗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火场跨越区、镇界线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火场危及厂矿、仓库、桥梁等重要设施及居民区，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6) 中、省、市、区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区（市、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受灾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发生的火势失控，可能发展为重大森林火灾的；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中、省、市、区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

(2) 12 小时后火场没有得到控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12 小时火场还没有得到控制或需要跨区支援扑救，提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需要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火灾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者发生在区（州）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中、省、市、区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区应急委指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成立由区应急委领导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处置的决策和协调；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支援，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救；

(3) 根据需要，协调调派驻地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区气象局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当出现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重伤；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森林火灾的区政府已经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指挥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成立由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现场开展协调处置工作。

(2) 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向上

级请求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转移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组织全区各镇、各有关单位做好救灾现场的通信保障、电力保障和物资调配工作，确保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收集分析森林火灾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

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备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要充分利用气象资料，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2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按要求组建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消防森林队伍为主，义务森林扑火力量和其他社会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群众、机关干部等非专业力量迅速参加扑救工作。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申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跨县调动增援。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确需航空消防增援灭火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转报省上，调用飞机支援。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自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保证扑救森林火灾的扑火物资急需。

7.4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7.5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由区交通部门落实运输车辆。

7.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适时进行交通管制，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7.7 气象保障

充分利用气象监测技术，及时研判火场的风向、风速、气温、降雨等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必要时，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直接开展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

由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德阳市罗江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由区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适时进行评估和修，并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和实施。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报区政府批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各镇、区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9.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2.跨区（市、县）支援力量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武警罗江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中、省、市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政府、市应急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武警罗江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区（区、镇）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地地专业扑人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

扑火装备及机具。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爆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

的交通保障工作；指于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罗江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局、区水利局，区商务经合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

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罗江区融媒体中心、区文体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加强舆情管控引导，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工作。

区（市、县）支援力量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区（市、县）支援力量组成

跨区（市、县）支援力量为德阳市消防救援队伍和相关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发生跨区（市、县）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区（市、县）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市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区（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德阳军分区、武警德阳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